

##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條訂定之。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名 額		科 目						
		英文	數學	物理	輔導	特教	全民國防教育	生活科技
名	正取	1	1	1	1	1	1	1
	備取	2	2	2	2	2	2	2
額	參加複選「教學演示」及「口試」人數	8	8	8	8	8	8	8

備註：

1. 報名人數超過複選人數時，須參加筆試；報名未達參加複選人數時，則不辦理筆試。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正取未報到時，由備取一遞補，餘依序類推)。
3. 英文科正取1名(懸缺代理)。  
數學科正取1名(留職停薪代理)。  
物理科正取1名(懸缺代理)。  
輔導科正取1名(借調代理)。  
特教科正取1名(懸缺代理)。  
生活科技科正取1名(懸缺代理)。  
全民國防教育科正取1名(專案)。  
凡經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需要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社團活動與競賽。
4. 職缺倘兼任行政職務者聘期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以111年8月22日起至112年7月21日為原則。惟期間如有代理原因消失(例：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等)，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1年7月20日(星期三)至111年8月28日(星期日)

(二)方式：網站公告

1.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2.本校網站 <http://www.ycsh.tp.edu.tw/>

四、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時，並於網站公告。
- (二)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並於網站公告。
- (三)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4次招考。倘第3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4次招考時，並於網站公告。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7月20日~7月26日下午3時30分止	採網路報名， <u>初選不辦理書 面證件審查</u> ， 逾時恕不受 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8月5日~8月9日下午3時30分止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8月17日~8月21日下午3時30分止	
第4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8月24日~8月28日下午3時30分止	

\*111年8月4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2次招考。

\*111年8月17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3次招考。

\*111年8月24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4次招考。

五、報名資格：本簡章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 (一)、具中華民國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
  1. 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第1招)
  2.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本科系或相關所畢業者尤佳。(第2招)
  3.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第 3、4招)
- (三)、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34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

六、報名方式與繳費：

- (一)採網路報名，初選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

- (二)報名網址：<http://app.ycsh.tp.edu.tw/TEAcher/>。(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 (三)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 (四)請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後，於報名截止日前(第1招111年7月26、第2招111年8月9日、第3招111年8月21日及第4招111年8月28日下午3時30分前)，依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34111開頭共16碼的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將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切勿臨櫃繳款。
- (五)逾報名截止日期恕不受理，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七、報名手續：(表件請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 (一)初選：網路報名，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期完成繳費，本校確認繳費無誤後，於上述網站核給准考證號碼。
- (二)複選：通過初選之教師(或直接參加複試者)，請於第1招111年8月2日、第2招111年8月16日、第3招111年8月24日及第4招111年8月28日中午12時前將下列文件郵寄(送)達本校，或親送或委託專人送達至本校人事室，逾時視同放棄複試資格(並請來電確認郵件是否送達本校)。(地址：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4號)。

- 1.報名表(附件1)。
- 2.自傳(附件2)。
- 3.聲明書(附件3)。
- 4.至於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適性協助，請另填寫服務申請書(附件4)。
- 5.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中等學校各該科教師證書(實習教師暫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切結書替代)及其他相關佐證等資料影本。持外國學歷證明書，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之證明文件，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身心障礙人士或原住民族，請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身分證件。
- 6.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15元限時回郵信封1個**(寄發甄選成績通知用)。

- \*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照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 \*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02-27272983轉910)，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02-27272983轉200或201)

八、甄選方式：

分初選、複選兩階段進行，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初選成績僅作參加複選資格用，不與複選合併計分。初選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參加複選人數得增額之。

(一)初選：

- 1.以筆試方式進行。
- 2.英文、數學、物理、輔導、特教、生活科技科、全民國防教育科筆試以高級中學課程相關內容或專業領域為命題範圍。
- 3.測驗時間100分鐘，測驗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場，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違反者取消應試資格)。

(二)複選：

- 1.英文、數學、物理、特教、生活科技科、全民國防教育科以教學演示(專業面試)及口試二部分計算成績，其中教學演示(專業面試)占60%、口試占40%。

(1)教學演示教材範圍：

英文科：龍騰版第一~四冊。

數學科：三民版第一、二冊。

物理科：泰宇版物理(全)、選修物理第一~五冊。

特教科：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社會技巧、生活管理、學習策略)為試教範圍，進行高中階段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演示。

生活科技科：育達版全冊。

全民國防教育科：育達版全冊。

(2)教學演示程序：時間以20分鐘為限(內含5分鐘應試科目專業面試)。

A 參加複選者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當天所有科目考試，不得異議。演示前2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

B 另自行準備電腦等教具應試者，組裝設備時間，列入教學演示時間計算。

(3)口試：時間以15分鐘為限

口試時依教育理念、課程設計、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知能、數位融入教學能力、輔導知能、英語能力、人際關係、專業責任、行政專業、數位教學、品德教育、學校特色活動規畫、專案計畫及新課綱參與等項目評定。如具有教學優良成績、英語檢定、學生活動指導或特殊表現，可提具體證明文件供委員參考(例如教材編纂、教學研究著作、行政經歷等)。

2. 輔導科以諮商實務演練及教育行政面試二部分計算成績，諮商實務演練占40%，教育行政面試占60%。

(1).諮商實務演練：時間以15分鐘為限。

(2).教育行政面試：時間以20分鐘為限；以輔導行政為主，個人教育理念

為輔。

九、甄選時間：參加甄選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等雙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一)初選筆試：

名稱	日期	時間	備註
第1次招考	111年7月30日(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報到，8時40分起開始應試	應考時繳交「因應
第2次招考	111年8月13日(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報到，8時40分起開始應試	新冠肺炎
第3次招考	111年8月24日(星期三)	上午9時前至本校報到，9	疫情切結
第4次招考	111年8月29日(星期一)	時10分起開始應試	書」(附件

(二)複選：

名稱	日期	備註
第1次招考	111年8月4日(星期四)	上午7時40分於本校報到。
第2次招考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	
第3次招考	111年8月24日(星期三)	下午13時於本校報到。
第4次招考	111年8月29日(星期一)	

十、錄取方式：

(一)初選：報名人數如未達參加複選人數時，則該科不辦理筆試，報名者直接參加複選。該科是否舉行筆試，請於

名稱	日期	備註
第1次招考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	下午16時後自行至本校網站查看，不另通知，或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查詢：27272983轉910。
第2次招考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	
第3次招考	111年8月23日(星期二)	
第4次招考	111年8月28日(星期日)	

(二)複選：

1、複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時，正、備取得從缺。

2、複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身心障礙人士。

(2)原住民族。

(3)若條件均相同時，則依照教學演示(專業面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教學演示(專業面試)成績亦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 十一、甄選榜示：

### (一)初選：

名稱	日期	備註
第1次招考	111年8月1日(星期一)	1.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通知，請自行查看或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查詢。(27272983轉200) 2.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送達，逾時視同放棄複試資格。
第2次招考	111年8月15日(星期一)	
第3次招考	111年8月24日(星期三)	請於參加筆試時繳交資料。
第4次招考	111年8月29日(星期一)	

### (二)複選：正取與備取名單

名稱	日期	備註
第1次招考	111年8月4日(星期四)	下午6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2次招考	111年8月17日(星期二)	
第3次招考	111年8月24日(星期三)	
第4次招考	111年8月29日(星期一)	

##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

名稱	日期	備註
第1次招考	111年8月5日(星期五)	中午12時前，錄取人員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2次招考	111年8月18日(星期三)	
第3次招考	111年8月25日(星期四)	
第4次招考	111年8月30日(星期二)	

## 十三、附則：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本校網站公告。
- (二)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敬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

及早就診，避免參加本次甄選。

- (三)初試與複試(以下簡稱考試)應考當日請應考人提前至試場報到進行量測體溫及繳交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如附件5)。
- (四)考試當日請應考人全程配戴口罩，基於防疫需求謝絕非應試者入校陪考。
- (五)考試當日若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身分或經體溫量測額溫超過37.5度者，不得應考，應考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申請退費。
- (六)考試當日為「自主健康管理」身分者，將另行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
- (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且不辦理退費，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 (八)考試應試過程中，應考人如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本校得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協助其就醫或配戴口罩至備用試場應試。
- (九)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
- (十)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一)經甄選錄取者，第1招應於111年8月13日(三)、第2招應於111年8月23日(二)、第3招應於111年8月30日(二)、第4招應於111年9月1日(四)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十二)成績複查：
  - 1.應試人員如欲申請成績複查，第1招於111年8月5日(星期五)、第2招於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第3招於1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第4招於111年8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2.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十三)申訴電話：27272983轉201；申訴信箱：教務處 ping@ycsh.tp.edu.tw
- (十四)相關防疫措施未盡事宜，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本校網站公告。
- (十六)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作業。

#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英文科 數學科 物理科 特教科 生活科技科 輔導科 全民國防教育科

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貼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通訊處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註明日夜間部)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高中職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班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班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高中 科 國中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師範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   歷	迄今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迄今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高級中學實際教學年資：\_\_年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手續記錄: (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審 查 結 果	( ) 具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 具修畢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者。			
( ) 不符資格。				
初審		複審		收費



# 自 傳

姓名		現職服務學校(如無，亦請填寫無)	
相關著作		個人教學 網 頁	(有則貼上 QR Code，無則免填)
一、我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或活動(含課程或教學發展、班級經營、專案計畫等)			
二、我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的成果或經驗/我曾參加校外比賽的成果或經驗			
三、對永春高中之認識及您錄取永春高中後的抱負：			
四、在創新教學上的經驗與成果(如數位教學、差異化教學、新課綱各類課程、專題課程指導、國際教育課程等)：			
五、您最願意且能勝任的行政職務(請至多選擇三個 並填寫1-3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組長(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訓育組長(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實研組長(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組長(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組長(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組長(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組長(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組長(原因： )			

##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公告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及34條等各款情事者。
- 五、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兼行政職務適用，惟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此 致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附件4

##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科別：英文科 數學科 物理科 特教科 生活科技科 輔導科 全民國防教育科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黏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附件5

##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報名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類科\_\_\_\_\_，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倘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致使無法順利參與，遵照貴校因應防疫措施，如下所列，不得有異議。

1. 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該項甄試費用。
2. 兩階段應試過程中被列為上述列管者，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該項甄試費用，該項甄試成績不採計。

此致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